

主旨：貴部函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辦理該署檢察官廖○○俸級變更所涉該員 101年
年終職務評定如為良好，可否再晉級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秘書長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秘書長 102.02.22. 秘臺人三字第102000382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2年2月22日

主旨：貴部函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擬辦理該署檢察官廖○○俸級變更所涉該員 101年
年終職務評定如為良好，可否再晉級疑義 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部 102年 2月 4日部特一字第1023680726號函。

二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(一) 公務員懲戒法(下稱公懲法)第12條規定：「休職，休其現職，停發薪給，並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，其期間為六個月以上。休職期滿，許其復職。自復職之日起，二年內不得晉敘、升職或調任主管職務。」

(二) 公務人員考績法(下稱考績法)第10條：「年終考績應晉俸級，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、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，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、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、職等之年終考績者，考列乙等以上時，不再晉敘。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。」

(三) 法官職務評定辦法(下稱職評辦法)第 7條規定：「(第 1項)職務評定之獎懲如下：一、年終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晉一級，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；已達所敘職務最高俸級者，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…。(第 2項)連續四年年終評定為良好，且未受有刑事處罰、懲戒處分者，除依前項第一款規定給與獎金外，晉二級…。」

(四) 現職法官改任換敘及行政教育研究人員轉任法官提敘辦法(下稱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)第 4條規定：「(第 1項)現職法官應就其原銓敘審定結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改任：…(第 2項)前項改任人員，依其原銓敘審定之俸點，按法官俸表之俸點，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，至改任職務之本俸最高級。如有超過部分仍准照支，俟將來試署或實授時，再予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。…」

(五)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6年 8月21日臺會議字第0960001499號書函略以，按公懲法第12條規定，在晉敘限制期間，無論何種晉敘原因均應受此限制。

(六) 貴部92年 6月20日部特一字第0922243821號函略以，91年 8月29日前經貴部審定「合格試署」之法官、檢察官或經本部審定「合格」之候補法官、候補檢察官，於試暑期滿成績及格，得按原敘俸級晉敘本俸 1級。

三、有關貴部所詢疑義，分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 法官法已於 101年 7月 6日施行，依該法第71條規定，法官不列官等、職等。廖檢察官亦已配合改任換敘，依法官俸表核敘俸級，其得否依法官俸表晉敘 1級，貴部認為不無疑義 1節：查現職法官改任換敘辦法第 4條第 2項規定，現職法官係以原銓敘審定之俸點，按法官俸表之俸點，分別換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為原則。復審酌廖檢察官係因受休職處分致使其試署改實之晉級執行日，延後生效，該晉級權益似不宜因法官法施行而喪失。

(二) 至法官法施行前，試署改實當年已晉級有案者，依考績法第10條規定，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以上時，不再晉敘。廖檢察官於辦理 101年度職務評定時，如合於晉級條件時，應否參酌考績法規定不予晉敘，以期衡平 1節：審酌法官法施行後，法

官考績改以職務評定辦理；惟本院仍參照考績法相關規定，訂定職評辦法；對於該辦法未明定之適用疑義，如無特殊考量，宜參照考績法規定辦理。爰法官法施行後，試署改實當年度已晉級有案者，年終職務評定如為良好，似不宜再晉級，俾使適用新舊制二者間，有所衡平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第73條至第75條於檢察官準用之。本案本院僅以法官法主管機關之立場提供法律適用疑義之見解供參，至具體個案是否準用，仍請法務部本於權責卓處，附予敘明。正本：銓敘部

副本：本院資訊管理處（請登法學函釋）、本院人事處